

移交通知书

厦门市井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井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及有关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4日作出（2025）闽02清申85号民事裁定，受理蔡宝恋对厦门市井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1月23日作出（2026）闽02强清32号《决定书》，指定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从该所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厦门市井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称清算组）。

现清算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你们通知如下事项：

一、按照本通知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向清算组移交你们持有的被清算企业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清算企业的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实物财产及其权利凭证；

（二）被清算企业的现金，有价证券，银行账户印鉴，银行票据；

（三）被清算企业的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特许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利凭证；

（四）被清算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海关报关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及其他印章；

（五）被清算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明，经营资质文件等与被清算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文件；

（六）被清算企业的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会计报表等财务账簿及被清算企业审计，评估等资料；

（七）被清算企业的批准设立文件，章程，管理制度，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被清算企业内部会议记录等档案文件；

（八）被清算企业的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等文件资料；

（九）被清算企业诉讼，仲裁案件及其案件材料；

（十）被清算企业的人事档案文件；

（十一）被清算企业的电脑数据和授权密码及相应控制权限的硬件介质，电子银行授权密码和相应硬件介质；

（十二）不属于被清算企业所有但由被清算企业占有或者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十三）被清算企业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十四）被清算企业的其他重要资料。

二、移交上述资料时，还应向清算组书面说明以下情况：

（一）被清算企业的资产状况（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情况，资金账户情况等）；



(二) 被清算企业的债权债务情况（列明债权人及被清算企业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债权债务数额，有无担保，债权债务形成时间，被催讨情况和催讨偿还情况）；

(三) 被清算企业的职工情况（列明职工名字，工作年限，工资，社会保险等基本情况及安置补偿方案）；

(四)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或出资人的出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侵占被清算企业财产的行为；

(五) 被清算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被清算企业财产的行为；

(六) 被清算企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业务情况；

(七) 有关被清算企业的未结诉讼，仲裁以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情况；

(八) 被清算企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的财产转让行为，提供担保行为，债务清偿行为，放弃债权行为；

(九) 清算组认为需要调查了解的其他情况。

三、本通知项下的移交时间定于2026年2月28日前（具体时间请至少提前1日与清算组联系确认），移交地点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A栋15楼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四、若你们未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通知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的，清算组将向人民法院如实汇报，届时人民法院可能对你们采取相应的民事制裁措施；若因你们怠于履行义务给被清算企业，债权人或清算组造成损失的，你们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按照本通知向清算组提交股东各自签名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确认书各一份。

六、对于任何需要向清算组反馈的情况，请采用书面方式，并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A栋15楼

收件单位：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收件人：曾文威，15880202611

特此通知。

清算组

厦门市井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承诺书

股东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厦门市井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就被清算企业强制清算一案，确认下列事项：（以下请使用正楷字体填写，确保字体清晰，易于辨认）

股东的送达地址：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箱：

微信号（不是昵称）：

股东的代理人的送达地址：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箱：

微信号（不是昵称）：

清算组和/或人民法院的文书，资料寄出至上述指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发出至上述指定的电子邮箱、微信号即视为送达。上述指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或者微信号若有变更的，股东应提前书面通知清算组；在清算组收到变更通知后，该等变更对清算组方具有法律效力。

发送至电子邮箱或者微信号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股东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或者微信号不准确，或因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邮箱或者微信号，或因送达地址，电子邮箱或者微信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清算组，或股东或者其代收人，代理人拒绝签收，或指定送达地址的任何人签收，或因任何原因送达文件被退回导致相关文件未能被股东实际接收的，清算组和/或人民法院的文书，资料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若送达文件需要股东提出意见的，股东未能在该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书面提出意见的，则视为股东同意并接受清算组的意见。

股东（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厦门市井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我公司/本人已收到厦门市井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送达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移交通知书》。我公司/本人承诺提供的
所有信息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全面，准确，有效，如存在虚假一切法律后果自负。

承诺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